



新世纪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课程改革系列教材

经济法

JING JI FA

主 编◎仇兆波 孔庆华 田 嘉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管理课程改革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JING JI FA

主 编 仇兆波 孔庆华 田 嘉
副主编 李乃宇 李晓君 王 珣
编 委 张 洁 李卫刚 杨俊样
王 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共 13 章,内容为经济法总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制度、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和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票据法、经济纠纷解决。本书以培养职业能力为核心,以就业为导向,以“理论讲透、实务足够、案例同步、实训到位”为原则而编写,内容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等非法学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相关从业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仇兆波,孔庆华,田嘉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2885-0

I. ①经… II. ①仇… ②孔… ③田… III. ①经济法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1146 号

经济法

主 编:仇兆波 孔庆华 田 嘉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合肥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25

字 数:40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2885-0/D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10-52238331

前 言

市场经济不仅是竞争性经济和有序的经济,更是法治化的经济。在这种法治化经济的条件下,无论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还是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或者是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准入和交易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市场交易秩序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

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的教学实际,以培养职业能力为核心,以就业为导向,紧紧围绕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秉承“知识的实用性、方法的训练性、教学的趣味性”和“理论讲透、实务足够、案例同步、实训到位”的原则,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案例相衔接,全面系统且突出重点,内容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经济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

全书共 13 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和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票据法、经济纠纷的解决。

本书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仇兆波、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孔庆华和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田嘉担任主编,由渤海石油职业学院李乃宇、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李晓君、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王珂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仇兆波负责修改、总纂、定稿。各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李卫刚编写第一章,王珂编写第二章,仇兆波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第十二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张洁编写第四章,李乃宇编写第五章、第七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王华编写第八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杨俊样编写第九章,李晓君编写第十章,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孔庆华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田嘉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报刊书籍资料,值此之际,谨向原著作者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2
第四节 诉讼时效与法律责任	1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企业法基本知识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1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60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64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7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4
第五章	破产法	8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9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9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5
第六节	破产救济和破产责任	112
第六章	合同法	11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5
第七章	专利法和商标法	152
第一节	专利法	152
第二节	商标法	16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77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17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84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9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201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0
第三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1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18
第十一章 劳动法	22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23
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29
第四节 劳动争议及处理	233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3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论	237
第二节 汇票法律制度	248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61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67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概述	267
第二节 经济纠纷仲裁	268
第三节 经济纠纷诉讼	273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标和要求

经济法总论是经济法学习的开端。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具体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与地位,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诉讼时效、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等基本理论,并能够运用所学的经济法律理论解释经济法律现象和规律。



案例链接

甲国家机关单位为举办会议需要向乙单位租借礼堂,双方为此签订租借合同。但在会议举行日,乙单位因未能腾出礼堂供甲国家机关单位使用,致使会议不能如期举行。甲国家机关单位据此解除了与乙单位的租借合同。

在甲国家机关单位与乙单位之间形成的租借法律关系中,由于乙单位未能按时提供礼堂的违约行为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这一行为是引起双方法律关系消灭的法律事实。

这一案例涉及经济法律基础的相关问题。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经出现。在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的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体”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中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称。或者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个经济法的定义表明经济法具有以下含义:

- (1)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部干预。
- (2)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这就解释了经济法是以“社会本位”作为存在的基础的。
- (3)不是所有的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干预不干预,完全取决于国家的需要。
- (4)经济法并不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体现意思自治的合同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上级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之间基于行政目的而签订的责任协议,以及因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产生的协议,也不宜由经济法调整;国家为实现一定的管理和调控目的而成立的合同由经济法调整,如经济组织的承包租赁合同、劳动合同、某些政府采购合同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任何依附关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市场主体可以为所欲为、我行我素,国家不对它们进行任何调控。无论以哪种形式而存在的市场主体,当今它们所进行的市场活动,都已经不可能再是过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那种单纯为了自身需要而进行的活动,而同时也是一种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进行的一种活动。尤其是当今社会,企业已经成了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全局性、社会公共性利益的需要,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活动进行必要的、适度的调控。市场主体在自己的运行过程中,为了实现自己的要求,也有必要对其内部机构和成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考察任何一个国家的情况,最能影响市场秩序的是垄断、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的行为。而这些行为只能依靠强有力的国家干预才能得到有效制止。因此,经济法调整的市场关系主要是反垄断关系、反限制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它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初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在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中所进行的分配。这种分配最终可表现为多种收入,包括以按劳分配为原则而形成的劳动者的个人收入;投资者给予投资而取得的回报;按照公平税负原则,以税收形式而形成的国家财政收入;以留用资金的形式而形成的企业收入;等等。再分配是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分配。其主要是在非物质生产部门、因种种原因缺乏基本生活保障的公民以及国家重点发展和复制的产业部门中进行,再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和公民用自己的收入支付服务性行为所收取的费用等途径进行的。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指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

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我国的经济法律主要有:《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等。

3.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多以法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4.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指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的意义。部门规章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做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做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

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做的解释。司法解释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查解释和这两个机关联合做出的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7.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跳跃、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企业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五、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所有经济法律、法规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等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思想和规则。根据宪法的规定、经济法的基本任务和国家的政策,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项:

1. 以市场为基础实现资源配置的原则

资源配置原则是体现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最一般的原则。资源的配置方式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中,资源的配置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即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其显著特点是权力因素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另一种是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以及运用经济杠杆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其显著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

我国主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经济法以市场为主实现资源配置的原则,就是指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活动中,要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发挥国家宏观调控作用,以克服市场调节的局限性,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或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一项原则。经济法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体现国家干预和协调社会经济法律形式。没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协调,也就没有经济法。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是发展经济的基本形式,市场机制发挥主要作用。国家如果干预过多,就会妨碍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妨碍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如果放弃干预太少,又会导致市场的无政府状态,产生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消极现象。经济法的适度干预原则,就是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活动中,把

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范围和手段要适度,既要保证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又要避免市场的无政府状态,避免“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现象。

3. 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同时维护集体和公民个人合法利益原则

在我国,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三者的经济利益既有区别,但从根本上说又是一致的。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是全国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必须放在首位。但是,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也绝不能忽视。因为离开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利益,也就无所谓国家利益;而且,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正是在自身经济利益的直接驱动下,才积极地投身市场,开展激烈的竞争。没有各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市场活动,国家利益也无法实现。所以,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过程中,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同时维护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是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

4. 注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原则

社会总体经济效益的提高,是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基础。没有社会总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就没有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总体经济效益是建立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基础之上的。为了促进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必须努力提高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但是,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强调本单位的经济效益而妨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经济法的注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原则,就是指在经济立法和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把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不能妨碍社会总体经济效益。

5. 保障经济民主和经济公平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以尊重各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为前提,以保障经济民主、经济公平为原则的。如果离开了这一前提和原则,就变成了国家集权,也就没有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经济民主的基本内容是:各经济组织真正拥有自主的权利;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经济职权,是中央和地方都有积极型;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是劳动者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个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经济公平的含义是:任何一个法律关系主体,在以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利益平衡。经济公平是指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所要求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一条件市场交易就不能正常进行。各种行政干预、差别政策、税赋不公、价格体制不健全,权力经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都是影响经济公平的因素。要解决这些问题,只能依靠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经济法。所以,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活动中,必须把促进和保障经济民主、经济公平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的、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的特定性表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2)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以相应的法律规范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范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范以外的义务。

(3)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4)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律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律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一种是法定取得,

即依法律的规定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前者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的规定的纳税人条件,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后者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公民从事会计工作,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去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另一种是授权取得,即根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有关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并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是由政府授权取得的。

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主体具有广泛性。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主体可以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三大类。经济决策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决策权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宏观经济决策者的国家机关和作为微观经济决策者的企业等。经济管理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国家机关的授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管理权限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经济实施主体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为实现决策和管理主体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以及自身的需要,具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

根据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的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性质、职能、任务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由国务院及所属的部、委、办、局等机构,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组成。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重要的经济主体,它承担着保证国家微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和秩序的重要使命,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和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纽带。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和公司,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及有关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的主体。此外,企业相对于其内部组织而言,也是经济决策主体和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其根据

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承租等责任制合同,而将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外部化时;或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时,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所等。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公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主要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一般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公民

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连接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权利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两者高度统一,且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职权包括规划、决策、审核、确认、批准、许可、指挥、协调、命令、执行、免除、撤销、监督、检查、处罚等权责。

(2)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须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是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能;二是使用权,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三是收益权,是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四是处分权,是指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3)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也可理解为企业或公司法人对企业或公司财产拥有的经营管理权。确立法人财产权,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投资者的国家与作为管理者的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具有重要经济和法律意义。

(4)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需要;二是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三是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从法律角度,物可以作为多